

调解纠纷要善于画句号

◎头条锐评

矛盾处理是一个国家、社会长治久安的基础性工作。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需要给各类矛盾纠纷找到最佳解决途径,努力让公正以最优方式、最快速度实现。诉讼与调解都是纠纷化解的方式,但调解更加贴近基层,方式更加柔性灵活,途径更加简单便捷,更利于把矛盾

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阶段。

实践中,一些纠纷看上去调解了,实际上没有实质化解,最终进入诉讼或执行程序,既给当事人增加讼累,又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这样的调解只是给纠纷画逗号,而不是画句号。

纠纷无论大小,都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如果久拖不调、久调不成,很容

易造成小事拖大、易事拖难。所以,纠纷调解贵在“及时”和“就地”。及时,就是坚持“马上调”,与群众坐在一条板凳上,实打实、心碰心地交流,讲好事理,论好法理,说好情理,不让群众闹心,不让问题积压。就地,就是坚持“上门调”,人往一线走,事在一一线办,把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不让群众跑路,不让矛盾升级。在调解全过程强化尊重

群众、维护群众的责任担当,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到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就有可能一次性彻底化解纠纷。

能否通过调解把矛盾化解在前端,关键看调解能否揪住矛盾的“症结”,通过调解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为此,应当走进利益群体中间,把问题搞透、把原因弄清,找准矛盾化解的平衡点和着力

点。矛盾纠纷不可能孤立地产生而存在,要坚持综合施策、集中用力,以联合调处促精准化解。

调解协议不但要履行,而且还要以最快的速度全部履行。否则,调解的效果、群众的获得感就会大打折扣。这其中,规范调解协议是前提,把调解的实质内容明确细化到调解协议中,防止利用协议约定不明拖延履行。查明财

产状况是关键,财产给付是兑现利益、化解纠纷的重要方式,如果财产不明,协议履行最终就可能变成一句空话。完善义务约束机制是保障,对能够全部当场履行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对协议进行确认,并采取多种方式督促履行义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据《人民日报》)

善举永远在路上

◎网友发言

近日,广东茂名驴友杨先生和朋友一行12人,爬山途中看到两名老人在田里收稻谷,他们立即上前,帮老人收割完稻谷,并帮老人把稻谷扛回家。

爬山作为一种方兴未艾的运动,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喜爱。只要心中有爱,

善意就会转化为行动,旅行途中同样可以上演善举。面对两位年老体衰的乡村老人,这些驴友没有作壁上观,而是热情地伸出援手。

对于驴友们而言,在帮助老人收稻谷过程中也收获了满足感、成就感,享受了精神洗礼和心灵净化,可谓一举两得。当随手做公益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爬山途中帮

老人收稻谷”也就不足为奇。

伴随着社会流动的加速,部分村庄“空心化”、儿童“留守儿童化”、老人“空巢化”成为一种尴尬的现实。不论是生存压力,还是兴趣偏好,在田野里辛劳的高龄老人,都值得体恤与关爱,都值得被“温柔相待”。与单纯爬山相比,“爬山途中帮老人收稻谷”不

仅体验了劳动的乐趣,也感受到助人的快乐。

“爬山途中帮老人收稻谷”犹如一面镜子,折射出“种田后继无人”的困境。在理性选择深入人心的当下,如果种田得不到足够的回报和激励,一些年轻人就会选择另谋出路;他们不会像吃过苦挨过饿的高龄老人一样,对种田有着融入血脉

的情结。在青壮年劳动力外流的时代背景下,种田如何实现后继有人?土地流转,培育接受过良好教育的职业农民,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只要让乡土大地成为“希望的田野”,只有让人们更有奔头,才会有更多年轻人愿意投身其中。

这个世界的分量和质量,和我们每个人的角色扮

演息息相关。在上下班途中装扮城市的“魔法花匠”,爬山途中帮老人收稻谷的驴友,帮助盲人出行的保安,看似微小的“柔软的力量”,同样可以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只要拥有同理心与共情能力,只要心存与人为善的善意,每个人都可以点亮并温暖别人的精神世界。

(据《北京青年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 刊登 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店面内(绿色招牌)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博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决定,呼和浩特市禧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97601006M)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元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6MA13NQW6E0)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999万元减少至49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悬赏通告

2016年08月14日,在土左旗铁帽乡南杭盖村(土左旗X022线18KM+10M)处拉羊三轮车与行人发生碰撞,发生事故后机动车逃逸。如有知情者请与土左旗交管大队事故股联系,有提供线索并协助警方破案的,给予奖励。

特此通告

联系电话:15661026696 付警官

13847153230 胡警官

呼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交管土左旗大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以下资产处置出售,有意者请与我行联系咨询。

联系人:李泽宇,联系电话:0474-3905862。

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1·2·3单元,解放路106号1栋101、201、301,房屋总面积756.00m²,房产用途为商业;2、集宁区盛世嘉华1-商业1-109室,房屋总面积272.28m²,房产用途为商业;3、集宁区盛世嘉华1-商业1501,房屋总面积379.84m²,房产用途为商业;4、集宁区盛世嘉华1-商业楼1601,房屋总面积379.84m²,房产用途为商业;5、集宁区水岸雅苑住宅楼16栋1#-营业房101、102、201、301号,房屋总面积1038.99m²,房产用途为商业;6、集宁新区满达东街西北、康宁路西医专医公司3号楼102-209,房屋总面积305m²,房产用途为商业;7、集宁区华山1-城住宅小区安置楼A-10#号楼3单元4层东户,房屋总面积98m²,房产用途为住宅;8、集宁区格根东街以北、泰昌南路以东15#-商业-102、202,房屋总面积264.6m²,房产用途为商业;9、集宁区格根东街以北、泰昌南路以东16#-商业-103、203,房屋总面积272.56m²,房产用途为商业;10、集宁区格根东街以北、泰昌南路以东17#-商业-105、205,房屋总面积301.84m²,房产用途为商业;11、集宁区格根东街以北、泰昌南路以东17#-商业106、206,房屋总面积278.7m²,房产用途为商业。

二、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12·察右前旗边墙村新家园26号楼3单元5楼东户,房屋总面积65.23m²,房产用途为住宅;13·察右前旗聚宁花园8-1-102,房屋总面积115.36m²,房产用途为住宅;14·察右前旗聚宁花园8-4-502,房屋总面积100.48m²,房产用途为住宅;15·察右前旗新园区达尔登大道四、世纪路北,呼和乌素街东,望京国际11#-2-102,房屋总面积143.63m²,房产用途为住宅;16·察右前旗新园区达尔登大道西、世纪路北,呼和乌素街东,望京国际4#-3-101,房屋总面积128.55m²,房产用途为住宅;17·察右前旗新区达尔登大道西、世纪路北,呼和乌素街东,望京国际7#-1-402,房屋总面积106.96m²,房产用途为住宅。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电话:5332021。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1年11月4日

内蒙古铁甲消防应用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经营的公告

你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提交《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的变更业务。按照2021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01民终3344号)终审判决,“即刻乐图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该职务恢复为变更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连财。你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办理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于2019年3月18日办理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于2019年3月18日交回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特此公告。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电话:5332021。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1年11月4日

内蒙古铁甲消防应用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经营的公告

你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提交《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的变更业务。按照2021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01民终2486号)终审判决,“确认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对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变更,由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不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你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办理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于2019年3月18日交回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特此公告。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电话:5332021。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1年11月4日

内蒙古铁甲消防应用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经营的公告

你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提交《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的变更业务。按照2021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01民终2486号)终审判决,“确认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对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变更,由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不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